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適用本安排。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備忘錄的，參照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

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但不包括雙方依據其法律承認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內地是指：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

1.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4.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贍養令；
5.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2 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6.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7.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依據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9.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42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1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 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區域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五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判決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請書；

(二) 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 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規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決；

(四) 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請的除外；

(五) 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申請認可本安排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離婚證或者協議書、備

忘錄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公證的離婚證複印件，或者經公證的協議書、備忘錄複印件；

（三）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六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和執行情況。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二）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三）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據前款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對判決的全部判項予以認可和執行時，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十一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第十二條 在本安排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第十三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應對方

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院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遲延履行金、訴訟費，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五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六條 在審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十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常務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